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内工信中小字〔2020〕124号

关于推动落实《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盟市工信局，二连浩特市、满洲里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动落实〈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0〕69号）和《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（第一期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0〕87号），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盟市工信局及时将（工企业函〔2020〕69号）、（工

企业函〔2020〕87号）转发至企业，扩大政策知晓率。

二、请各地积极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关服务产品及活动，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对疫情，实现快速安全复工复产和转型升级。

三、请各盟市高度重视，做好跟踪服务，并按照（工企业函〔2020〕69号）附件1、附件3要求，于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对接情况及典型案例（电子版）报送至中小企业局。

联系人：嘎拉 0471-4826507

邮 箱：fzghc123@126.com

- 附件：1. 《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动落实〈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0〕69号）
2. 《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（第一期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0〕87号）

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